

主观题冲刺训练营

商法●曹新川





主 观 题 四天突击训练 迎战主观题 中 刺 训练: 营

全名师 / 全科精押 / 考前全力冲刺





限时¥598

总定价: ¥998

◀ 扫码立即抢购

2018 主观题训练营商法授课讲义

新浪微博: @商经法曹新川 微信: caoxinchuan16

第一部分: 商法主观题重点法条

《公司法部分》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及约束对象】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合同法》

第50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合同法解释 (一)》

第 10 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转投资及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的义务与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可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14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及违约责任】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 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的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 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分红权与优先权】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禁止抽逃出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 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 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 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的股权收购请求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 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 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的派生诉讼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的个人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积金的提取及税后利润的支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合并的程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分立】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资的程序要求及限制】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变更、注销及设立登记】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僵局的司法解散之诉】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法解释(二)》

-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 受理。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 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 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

《公司法解释(三)》

持。

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

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 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 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 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 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 (一)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 (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 (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 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 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 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 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 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 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 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 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 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 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 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 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 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 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 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 支持。

《公司法解释(四)》

第二条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 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第三条 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前款规定诉讼的,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第四条 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 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条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 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十四条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 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 意的股东不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人民法 院应当予以支持,但转让股东依据本规定第二十条放弃转让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三十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三十日。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 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 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前款规定的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监事提起诉讼的,或者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 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合伙企业法》

第十六条 【出资方式】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 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合伙财产份额的出质】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的竞业禁止义务与自我交易的限制】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协商。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对外效力】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 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四条 【新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

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五十条 【合伙财产份额的继承】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对合伙企业亏损的分担】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合伙事务的执行禁止】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提起诉讼: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八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时的债务责任】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时的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破产法》

第十六条 【债务人个别清偿无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 清偿无效。 第十八条 【管理人对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决定权】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可撤销行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五)放弃债权的。

第三十二条 【个别清偿的撤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 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无效行为】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追回权】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第四十六条 【未到期债权的算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第四十七条 【可以申报的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第七十条 【申请重整】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 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七十三条 【重整期间管理人、债务人的行为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依照本法规定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 财产和营业事务,本法规定的管理人的职权由债务人行使。

第八十条 【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 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第八十二条 【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 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三)债务人所欠税款;

(四)普通债权。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的表决】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八十六条 【重整计划的通过、批准和公告】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 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九条 【优先受偿权】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优先受偿权转变为普通债权】享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权利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务清偿顺序】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破产法解释(二)》

第二条 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一)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 (二)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 (三)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 (四)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第三条 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用以

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第十六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 (二)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 (三)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 (一) 绩效奖金;
- (二)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 (三) 其他非正常收入。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向管理人返还上述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主张上述人 员予以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十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第 三人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 (二)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原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 **第三十二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 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权利人主张取 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 区分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 (二)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 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没有获得相应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或者保险金、 赔偿物、代偿物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部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部分: 商法主观题模拟案例

案例一:

2010年1月28日,曹某、李某、孟某、刘某四人投资设立新川面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为40%、30%、20%、10%,其中,曹某认缴出资400万元,曹某以现金出资,这400万元出资皆是曹某之前担任市建委主任时受贿所得。李某用一项专利技术出资,作价300万元。孟某用一套拉面的设备出资,作价200万元,在公司成立之前就已交付到公司使用,事后公司发现该设备为孟某自西贝公司租赁而来。刘某用一张金额为100万元的承兑汇票作为出资,其中,合众公司为出票人,刘某为收款人,工农银行为付款人。曹某任公司董事长,李某、孟某为董事,刘某为总经理。

2010年2月1日,经公司审核发现,李某的专利出资真实价值仅为200万元。

2010年2月2日,刘某出资的汇票,在持票人新川面馆向工农银行提示承兑时被工农银行以合众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不足为由予以拒绝。

公司成立之后,曹某多次挪用公司的资金炒股获利丰厚,导致公司现金流高度紧张,面馆的正常经营受到很大的影响,刘某对此忍无可忍,2011年2月直接到法院以自己名义进行了诉讼。

李某在加入新川面馆之前的真实身份为大恒公司的董事长,李某的专利技术出资实际上来源于大恒公司,李某与大恒公司签署了《代持股协议》,约定由大恒公司实际出资给新川面馆,股权由李某代为持有。2011年3月,大恒公司发现李某在新川面馆的股东会决议中多次超越《代持股协议》中所约定的权限擅做主张,大恒公司遂召开股东会罢免了李某的董事长职务,并向新川面馆提出来由大恒公司直接行使股东权利。

2012年5月, 孟某在公司总经理刘某的协助下, 代表新川面馆与孟某妻子石榴妹开办的食品公司签署了价值200万的购货合同, 但真实的货款金额仅为100万元。

2015年6月3日,新川面馆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200万元,除曹某同意外其他股东均投了反对票。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错,自 2010 年 2 月开始至 2016 年 5 月连续盈利,但在股东会决议是否分红这个问题上,每次曹某和李某都以要扩大公司规模为由反对分红,其他股东都赞成分红。2016 年 6 月孟某向法院起诉以公司决议违法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撤销新川面馆股东会作出的不分红的决议。

2016年6月,刘某未经股东会同意,将本属于新川面馆的一个难得的商业机会介绍给弟媳花花开办的餐饮公司并因此取得好处费80万元。

2017年6月5日,曹某准备把其持有的10%的新川面馆的股权对外转让,并且就股权转让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股东,通知的转让价格是每股50万,其实真实的转让价格仅为每股10万,这个消息被孟某无意中听到,孟某遂于6月25日向曹某要求按照每股10万的价格购买曹某持有的10%的新川面馆的股权。

李某在新川面馆当中的处境越来越尴尬,面馆的经营情况越来越好,股权的价值显著提高,遂决定见好就收,经过孟某、刘某二人的同意,即便曹某表示反对,仍然坚持将名下股权以500万的价格转让给好朋友乔某,乔某对李某和大恒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内容并不知情。

2017 年公司盈利大增,为了安抚小股东,公司股东会作出了分红 **600** 万的决议,但却却迟迟没有执行该分红决议,刘某遂到法院起诉。

2017年9月,曹某主持召开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定吸收合并建伟面馆,除乔某外, 其余股东均表示同意,新川面馆有限公司据此作出了合并建伟面馆的股东会决议。

2017年10月1日,刘某在和朋友出外旅行途中遭遇车祸不幸身故,只留下唯一的继承人刘小某,年龄只有11岁,刘小某欲继承刘某在面馆的股东资格,查阅了公司章程后才发现公司章程规定继承人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才可以继承股东的资格。

2018年9月,新川面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上市,曹某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问题:

- 1、曹某、李某、孟某三人的出资是否存在问题?存在哪些问题?是否会影响到他们取得股东的资格?
- 2、刘某的出资是否存在问题? 新川面馆可以采取哪些合法的救济措施?
- 3、2011年2月刘某是否有权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起诉?为什么?
- **4**、李某与大恒公司签署的《代持股协议》效力如何?大恒公司召开股东会罢免李某的董事长职务的做法是否存在问题?大恒公司的主张是否能够得到支持?
- 5、孟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了抽逃出资? 刘某需要承担责任吗?
- 6、新川面馆股东会作出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决议效力如何?
- 7、新川面馆连续6年盈利,股东会每年都做出了不分红的决定,该决定效力如何?
- 8、刘某获取的好处费80万元该如何处理?该交易是否有效?
- 9、孟某向曹某要求按照每股 10 万的价格购买曹某持有的 10%的新川面馆的股权,该请求是否会获得支持?
- 10、李某与乔某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如何? 大恒公司该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 11、2017年刘某到法院起诉时,应当列谁为原告?谁为被告?
- 12、新川面馆吸收合并建伟面馆的股东会决议效力如何? 该合并程序该如何进行?
- 13、刘小某可否继承刘某在面馆的股东资格?为什么?
- 14、曹某持有的新川面馆股份公司的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在转让的时候应受到哪些约束?

案例二

2010年1月,曹某、李某、孟某、刘某、邱某、陈某六人投资设立新川面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为 40%、20%、15%、10%、8%、7%。 其中,曹某用现金出资,首期出资 200万元,剩余出资直到公司破产都没有缴上。李某是大学教授,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遂以个人信用出资,作价 200万元。

孟某喜欢收藏各种名表,此次出资也决定用现金加手表来出资,其中一块欧米茄手表被评估为10万元,其实真实的价值仅为27500元,甲评估机构对此出具了不实的评估报告。

邱某早年在新加坡经营药材生意,其主打的乾坤大力丸享誉东南亚,后在北京昌平小汤 山开办制药公司,其生产的药品也深受当地患者的青睐,在新川面馆成立时邱某决定用商誉 来出资。

曹某任董事长,李某、孟某为董事,邱某为监事,刘某为总经理。

新川面馆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当中记载了曹某、李某、孟某、刘某、邱某、陈某六人的 名字,但在办理工商登记的时候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遗漏了陈某的名字,陈某自公司成立后 每次都按时参加公司的股东会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公司章程作出以下规定: (1)董事长有权直接更换其他董事; (2)董事长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 (3)董事会的表决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来行使。

2010年3月,公司发现刘某的出资实际上是其弟刘二某提供,刘二某是某小学校长,不方便直接出面投资新川面馆,因此和刘某签订合同,双方约定由刘二某实际出资并享有投资的收益,2011年4月,兄弟二人因家庭琐事翻脸,水火不容,刘某经其他股东同意趁机将名下股权以150万的价格转让给好朋友杨某,杨某对刘某和刘二某签订的合同内容并不知情。

2010年5月,陈某利用职务之便,指使新川面馆从小舅子张某处高价购置一批调味料,导致公司损失200万元,公司账面资产为300万,对合众公司负债400万,债权人合众公司多次要求新川面馆还债,均遭到拒绝,合众公司遂到法院起诉主张权利。

邱某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很不满意决定退出公司,对外转让手中的股权,2011年6月10日书面通知了公司其他的股东,陈某一直对自己小股东的身份非常不满,在得知邱某要转让股权的消息后马上找到邱某,并迅速和邱某就股权收购的事宜达成一致,准备以120万的价格购买邱某手中的股权,6月20日当陈某问邱某何时可以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时,邱某却告诉陈某他放弃了股权转让,此举导致陈某损失40万元。

经过调整,从 2011 年 1 月开始新川面馆的经营状况步入正轨,为了扩*大*影响力,遂决定在上海开办全资子公司,在广州设置分公司,为了便于管理,上海子公司和广州分公司的财务均与新川面馆合并管理,2011 年 5 月,城隍庙公司因上海子公司拖欠货款向新川面馆要求支付。

2011年10月, 面馆生意兴隆,等待时间增长,顾客也有意见,面馆决定购置一批扑克牌和香烟卖给大家,以缓解顾客急躁的情绪。

2012年2月,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未分配利润为亏损50万元,由于是第二年,其他股东均对此表示理解,只有李某认为该数据不可靠,企业应有至少100万的可分配利润,遂向法院起诉新川面馆和其余几位股东,要求公司分红。

2013年2月,经过核算公司的税后利润为500万元,股东会决议提取50万的法定公积金和100万的任意公积金。

2014年3月,新川面馆在董事长曹某的召集和主持下召开了股东会,对出资不实的陈某直接做出了除名的决定。

2015年8月,在未通知董事长曹某的情况下,李某直接召集和主持了董事会,在孟某也同意的情况下决定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自此之后公司董事之间矛盾重重,公司的经营也每况愈下。

2018年6月,债权人驴得水副食公司向新川面馆主张到期货款100万元,新川面馆无力清偿,驴得水副食公司经过调查最终查明曹某的现金出资仅到账200万元,驴得水副食公司

遂向曹某提出连带赔偿的要求。

2018年8月8日,债权人王某以新川面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法院申请新川面馆破产,8月15日法院受理了该案件,并同时指定了胡律师作为管理人,胡律师在接管了面馆的财产后发现,在2017年10月10日,新川面馆曾放弃了对合众公司拥有的100万债权。

问题:

- 1、曹某、李某、孟某、邱某四人的出资是否存在问题?存在哪些问题?可以如何改正?
- 2、陈某是否具有股东资格?为什么?
- 3、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问题?存在哪些问题?
- 4、刘某和刘二某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刘某是否已经把股权转让给杨某?为什么?
- 5、债权人合众公司可否向法院起诉对新川面馆和陈某主张权利?主张二者承担何种责任?
- 6、邱某可否有权放弃他和陈某达成的股权转让的协议?为什么?
- 7、上海子公司和广州分公司的财务可否与新川面馆合并管理?城隍庙公司因上海子公司拖欠货款可否有权向新川面馆要求支付?
- 8、新川面馆购买扑克牌和香烟卖给大家的行为是否合法? 法律后果如何?
- 9、李某起诉新川面馆和其余几位股东要求分红的做法是否合法?新川面馆可否提出抗辩?
- 10、股东会决议提取 50 万的法定公积金和 100 万的任意公积金的做法是否合法?应如何提取?
- 11、新川面馆在 2014年3月召开的股东会是否存在问题?其效力如何?
- 12、新川面馆在 2015年8月召开的董事会存在什么问题?其效力如何?
- 13、驴得水副食公司可否向曹某提出连带赔偿的要求?为什么?
- 14、管理人胡律师可否主张撤销新川面馆放弃的对合众公司拥有100万债权的行为?为什么?